华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华政复〔2025〕34号

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
华安县华丰镇城南路以东、
仙都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华安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<华安县华丰镇城南路以东、仙都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华自然资〔2025〕4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华安县华丰镇城南路以东、仙都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范围：华安县华丰镇城南路以东、仙都路以南，总用地面积为10000㎡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各项用地布局。

三、《控规》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：供电用地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需调整或者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华安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华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9日印发